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三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下同) 104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三) 下午 5:00~7:00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 11005 基隆路一段 178 號 3 樓 (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

主持人：陳清河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1. 黃文明委員
2. 黃鈴媚委員
3. 黃韻璇委員
4. 葉大華委員
5. 賴芳玉委員(請假)

內部委員

1. 羅國俊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2. 人間福報代表(金蜀卿社長 代理人林秋霞執行秘書)
3. 中國時報代表(劉永嘉副總)
4.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執行長)
5.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

紀錄整理：秘書處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還是按照往例，就麻煩秘書處報告一下好了。

竇俊茹秘書長：

秘書處報告：

一、104 年 2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函，舉發 104 年 2 月 2 日蘋果日報新聞圖片太過血腥，恐對兒童有不良影響。

★審議結果：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黃文明委員於 104 年 4 月 2 日完成 104 年度審字 104001 號審議決定書，連同會議紀錄一併上網公告，同時郵寄相關單位。

這是上一次的審議案件。

二、於 104 年 3 月 3 日之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三屆第 1 次委員會中，陳清河主委對於屍體照片處理給予下列四大建議：

第一：屍體照片不宜在頭版刊登；

第二：尺寸的大小應做適度規範；

第三：畫面呈現，應有適度的處理（例如馬賽克模糊化），避免使讀者產生恐懼感；

第四：該照片若不涉及社會意義、公益的時候，就盡量不宜刊登。

有關主委指示提醒會員報網站應自行採取自律行為乙節，本會已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第 32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當中，請各會員報將陳主委建議刊登屍體照片之處理方式，轉知其所屬之網路新聞媒體配合辦理。
這是我們針對上一次會議紀錄所作的一個回應。

三、104 年 3 月 10 日收到衛生福利部函，舉發 104 年 2 月 2 日蘋果日報新聞圖片太過血腥。因該次檢舉與之前 104 年 2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函舉發案件重覆，秘書處建議以「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本公會不再受理」為由覆函，並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發信徵得各委員同意，經各委員表示均無意見後，本會於 104 年 4 月 14 日正式發函回覆。（覆函詳附件一）在第 3 至 4 頁，第 3 頁跟第 4 頁裡頭。

陳清河主任委員：
是。

竇俊茹秘書長：

四、本會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收到民眾檢舉，內容略為自由時報 2015-04-24 撰稿之《就想喝一杯啦！原住民男超商竊米酒被逮》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296818>）一文，其中針對當事人族群背景做不當揭露，請本會處理，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函轉通知各位委員。經查，該篇報導內容非兒少法第 45 條所規範之範圍，故秘書處擬以「本申訴案件不屬兒少法第 45 條範圍，本會無權審理，將轉知當事會員報參酌」等語逕為回覆，本案不列入本次兒少委員會審議議程。

我們去函給各委員以後，沒有委員有任何意見，所以我們在今天已經回覆給當初的檢舉人。覆函的內容在第十四頁，請各位委員參酌。

五、本會並於 104 年 4 月 26 日收到另一民眾檢舉信件，內容為蘋果日報 2015.04.26 【兩性花園】《我當性奴的日子一文》

（<http://www.nextmag.com.tw/breaking-news/life/20150426/18592928>）之新聞標題及內文與族群背景毫無相關，但該報導卻刻意揭露當事人背景身份，民眾基於原住民族身份立場，對於如此不當且負面的報導方式，表示嚴正抗議，要求立即撤除該則新聞中關於族群身份背景之敘述，並儘速將本則新聞下架、並對不當指涉之原住民族閱聽群眾道歉，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將本件檢舉案函轉通知各位委員。之後，秘書處收到蘋果日報許麗美副總回覆意見，許副總指出本件讀者檢舉之蘋果日報報導實際上為壹週刊的報導，非蘋果日報。故秘書處擬以「本件檢舉案申訴之報導為壹週刊之報導，而壹週刊非本會會員，本會無權審理」等語逕為回覆，本案不列入本次兒少委員會審議議程。

這個回函我們也在今天回覆出去了，在這次議程的第 15 頁，請大家參酌。就報告事項還有沒有任何問題？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以上五個報告事項，非常感謝秘書處的整理，那麼當然非常感謝我們這個黃律師、黃委員幫我們寫這個第一項的審議決定書。另外有兩件事，一個是我們經常在強調非 45 條的範圍，就包括這個什麼周刊的報導而不是報紙的；第二個是非屬兒少法範圍的，我們就不處理，這是過去我們一直以來的慣例、通則啊。那麼另外有一項是，上次審議案的四大建議是我們後來討論之後的決議，這個並不是我個人的建議，議程表這邊寫的是我對這個四大建議，但事實上是我們大家討論出來的，看會議紀錄要怎麼酌修一下。

竇俊茹秘書長：

好。

陳清河主任委員：

不然的話，好像是我說的就是。

竇俊茹秘書長：

好，謝謝。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就是說我們共同的決議啦。

竇俊茹秘書長：

委員會中決議，好，OK。

陳清河主任委員：

決議之後有四個一些建議，那處理原則，那我們也請大家，這個各會員報，對刊登的處理方式，尤其是連網路新聞的媒體，各報擁有新聞網路媒體的就麻煩也一併的轉知這樣。好，那以上大概就是我們上一次五個重點。好，這五個會議紀錄我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要回應或者是要指正？

莊榮宏執行長：

理事長，我對於那個四大建議的第一條，我是建議說，因為這一條是屬於否決性的，然後沒有彈性、沒有但書，當然這是建議，建議本身就不是硬性的。但是，不是硬性的建議裡面的第一條它是硬性的，就是它是不宜的在頭版刊登，可是這樣子我怕不曉得什麼會出現它就必須刊登在頭版，不無有這種可能需要，在未來的歲月一旦發生怎麼辦？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

莊榮宏執行長：

那就變成違反我們建議，等於我們去做了一個大家做不到的建議，其實對本會是不是折損？

陳清河主任委員：

嗯。

莊榮宏執行長：

我們如果做一個有但書，然後又有彈性，然後又有約束，會比較好，因為實在沒辦法預料什麼時候頭版它就是必須登屍體，然後人家會講說：那個自律委員會不是曾經有做四大建議，第一項就是不宜嗎？那你們怎麼還登？那到底是你們對還是自律委員會...那變成不必要的一個...一個爭議，那這樣會讓我們自己不好脫身啦，是不是可以酌加但書留一個活口呢？

陳清河主任委員：

嗯。

莊榮宏執行長：

萬一哪一天新聞事件真的紙本它必須登的時候，誰曉得？

陳清河主任委員：

蠻好的一個提醒，因為這樣我們說的一件事，然後窒礙難行，那後面可能會到時候，可能也會有些問題產生，之後我們就還要再去自我解釋，(黃鈴媚委員到場)是不是可能...黃律師的看法呢？有沒有什麼更好的一個...？

黃文明委員：

我是覺得還好，因為用語寫不宜而不是不應，不宜就是有例外情況的時候，那就斟酌。

陳清河主任委員：

宜啊。

黃文明委員：

不宜我是覺得還好，如果真的要改，可能改成說原則上或者是怎樣，也就是說不宜其實...我是覺得還好，它不是絕對不行，那不宜我是覺得還好啦。

羅國俊理事長：

改成原則上不宜在頭版刊登這樣好嗎？

黃文明委員：

對對對，原則上不宜，啊那就有很多後面的例外狀況，呵呵。

莊榮宏執行長：

那如果加原則上不宜，可能比較有彈性。

黃鈴媚委員：

彈性比較大。

陳清河主任委員：

原則上不宜啦。

莊榮宏執行長：

那大家自己想辦法找例外。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就加三個字「原則上」。

羅國俊理事長：

那個我不是針對這個報告事項第二點喔，我最主要是針對第四點跟第五點，雖然這個是我們秘書處大概都已經做了一些回覆，因為跟我們的這個審議的範圍這個不相合。但是我個人是有這樣感覺啦，就是其實對於族群背景的這個新聞處理，如果新聞本身跟這個族群的背景不是密切相關的時候，我是覺得不應該也不必要去刻意地去好像凸顯某個族群。譬如說你說去超商竊米酒，原住民的人會竊米酒，那一般人、普通人就不會去竊米酒嗎？那如果說我們一個漢人，漢人我到7-11去偷一瓶米酒，你會寫說這個想喝一杯吧！然後這個什麼漢人去竊嗎？這個事情就會覺得奇怪嘛。當然這不在我們的審議範圍啦，可是我覺得這個族群問題，因為現在大家開始比較重視這種事情，我覺得還是在這方面，是建議大家要再更敏感一點。

莊榮宏執行長：

這個我必須回答，因為是講到本報...

莊榮宏執行長：

我完全認同，因為我也不主張這樣，我也不主張去寫他族群，這個可能不知道是不是登在我們地方版還是哪裡，而且這稿子沒有經過我，如果經過我那族群會不見，我們會回去要求，不違法但不要去寫了，沒必要。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這個會啊，我們名稱叫自律，所以既然叫自律的話，剛剛理事長這樣一提我覺得蠻好的，我們自我在開會的時候對一個個案的提醒，尤其那個大的概念，像台灣這個社會說小很小，說大還是蠻複雜的，很複雜有的時候也不要造成大的困擾這樣。好，那也非常謝謝，這個自由時報那邊願意來自我約束。好，不知道各位還有沒有什麼要提出來？對於這個會議記錄，兩位黃委員，兩位黃委員，有沒有

黃文明委員：

我是覺得是蠻好的，也就是說秘書處執行的情況，大家有什麼意見表達，所以像我在主持我們那個祭祀公業，就是沒有辦法做到這樣子，也就是說經常你一個決議出來，但是執行就沒辦法徹底，像這樣我覺得很好啊，就是說我們從一開始就是有一個秘書處，之前決議的情況，而且現在連執行，大家提供出來的意見，我覺得都是非常好，謝謝。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

莊榮宏執行長：

針對族群問題，既然理事長都強調自律，然後這個黃文明律師都說這個本會運作很好，所以我就再多講兩句。其實族群有時候會寫到一種狀況就是，之前台北市中山區，有一個乾洗店老闆全家被滅門，那個時候就會寫到那個兇手的背景，那後來是念師範、師專，從小是原住民怎樣怎樣，那個時候就會提到，那個情況可能跟這個又會不太一樣，但是到底...到底提是不對，還是說不提比較對？因為那個時候...那個時候報導都在探討這個兇手的成長背景，然後那個乾洗店老闆收容他，然後也不知道什麼事結果殺了全家。

劉永嘉副總：

湯醫生。

莊榮宏執行長：

那他是原住民對不對？

劉永嘉副總：

現在比較少啊。

黃鈴媚委員：

不過也是死刑啊。

劉永嘉副總：

現在比較少會去提到，我是覺得說還是儘量避免，因為我們大概前年吧，也是寫說大概幾個青少年在新竹，就是說欺負一個遊民，這幾個特別嚴重，後來也沒完沒了。

莊榮宏執行長：

但我們...

劉永嘉副總：

這個部分我是覺得就是說...

莊榮宏執行長：

後來我想到有一條明路啦，就是說你可以想說齣，他成長背景是在山區偏鄉，然後環境困苦他奮發向上，但是你不要提什麼族，因為住山區偏鄉有可能平地人，也可能原住民，讓讀者自己去猜想，自己去 Google，但你可以講說他成長環境是山區偏鄉、資源缺乏，在那狀況下他怎樣成長，但你不要去他是排灣族...什麼什麼，族就拿掉，環境可以寫，環境是中性的。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

莊榮宏執行長：

對不對？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這個...

黃鈴媚委員：

不好意思，我想請教...因為這個我不曉得在討論什麼，不過我想到就是說，有沒有可能就是，它是跟這個報導就是說整個新聞事件的一個發展是相關的時候，你說刻意去省略它好像也不太好。

羅國俊理事長：

對。

黃鈴媚委員：

就是它事實上，對讀者在瞭解整個新聞事件的那個脈絡，它如果屬於那個脈絡的一部分的時候，就像剛剛我們莊委員講的，可能有時候需要去揭露這一部分的資訊，可能有助於讀者在了解整個新聞事件的這樣子的一個脈絡的時候，那如果說我們一概都說：阿~~這種東西敏感啦，就不要去、不要去...這好像也不太對，對不對？至於這個應該還是要考量...

許麗美副總：

case by case 啦，因為這個之前有這種他們原住民打獵，誤殺的那種情況，你獵槍...

劉永嘉副總：

獵槍這個我覺得跟歧視比較那麼沒有那種關係。

許麗美副總：

你講得應該是那種比較歧視性的...

劉永嘉副總：

我是覺得就是說，跟因果有沒有關係，像有些如果你對原住民講說你是番仔或怎麼樣這一種，引起衝突這一點可能就不能迴避...

黃鈴媚委員：

對，它是屬於脈絡的一部分的時候還是要把它寫出來啦，因為刻意的迴避反而...我覺得反而有害。

劉永嘉副總：

或是說兩個不同的原住民族群，兩邊有這樣的衝突。

黃鈴媚委員：

對對對對。

劉永嘉副總：

我覺得這跟因果還是要考量進去。

黃鈴媚委員：

是是是是。

劉永嘉副總：

這只是一個原則上不提喔。

羅國俊理事長：

對，剛剛我們就是這個 case by case，這個 case 我是覺得是不需要講，因為漢人也會偷東西嘛。

黃鈴媚委員：

對對對。

羅國俊理事長：

那譬如說假如說我們舉個例子在豐年祭，排灣族的豐年祭上面，如果說，譬如說他們在裡面起了衝突，譬如說為了豬肉怎麼分，假如起了衝突，那這個東西你不寫，那就是跟環境脈絡就會很怪。

黃鈴媚委員：

是啊是啊。

羅國俊理事長：

像這個我是覺得，這種行為就不會因為你某一個族群而特別會做什麼事情就應該把他...

黃鈴媚委員：

對對，這是標籤化。

劉永嘉副總：

或者依照之前那個慕谷慕魚，他們不讓人家進去，你不能避開說他是因為這個... 這個因素。

羅國俊理事長：

對對對。

劉永嘉副總：

我講這個說除非一個單純的犯罪行為，你把它貼上標籤說它是...強調說它是酗酒，但其實現在我們連酗酒，其實要像之前台東、花蓮附近，過去不是太太...一對姊妹她殺了她老公，都是原住民，可是這一點我想說大家能避開就避開，不需要刻意去強調。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剛剛就針對這個族群的新聞標籤化的這個部分，大家也做了一些討論。好，那以上這個會議紀錄，就是我們在二月...我們看上一次齣，上一次我們的開會...三月三號是不是？對，三月三號。三月三號那個開會紀錄裡面所提到。好，各位還有沒有什麼問題？好，要是沒有的話，我們接著下來我們就要進入我們今天的審議案件，今天審議案件就是兩個案件，那是不是我們就開始吧！

竇俊茹秘書長：

好。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就第一案，麻煩宣讀

竇俊茹秘書長：

臺北市府社會局來函，舉發蘋果日報 104 年 2 月 13 日頭版刊載「擁抱人質訣別 圍圈臥地自轟 劫獄 6 囚飲彈亡」及同日自由時報焦點新聞刊載「越獄無望賭命 6 囚飲彈自盡」兩報導內容疑有過度描繪自殺及血腥細節之文字及圖片，有害兒少身心健康，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請惠予審議。（來函詳附件二）。請大家看第五頁到第十頁。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麻煩...我們現在手上在傳的是兩份報紙的實例，那另外第六頁到第十頁這邊，我們整裡的一些參考的內容，各位麻煩翻閱一下，回過頭來我們再討論一下。當然這裡面喔，要討論的就是說，有沒有違反兒少法 45 條，這是我們每一次開會都要知道大家...那這個照片這個報導的描述方式是不是有這個問題，如果有這個問題，我們就進入討論這樣。那第二個的話就是來函，我們從附件二這個來函...這個來函是台北市這個社會局，這是政府、這個地方政府這個...給我們的一個函，這個函是我們通常過去說的這個函，它有具名，是表示可以入案。第二個，當然我們第二程度再考慮來判斷一下有沒有違反這個 45 條齣，這個部分是先作個判斷。然後，大家可以在看完這個報紙內容之後，我們再來作一個討論。（葉大華委員到場)好好好，您來了，剛好我們在討論第一案。

黃鈴媚委員：

鏘鏘好。

莊榮宏執行長：

所以這是社會局主動舉發？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它們主動來函舉發。

莊榮宏執行長：

他們社會局有訂各報嘛齣。

黃鈴媚委員：

現在不是說不可以訂了嗎？全部都...

陳清河主任委員：

不訂報紙，哈哈。

竇俊茹秘書長：

他是接獲民眾舉發。

陳清河主任委員：

接獲民眾舉發，呵呵呵。

莊榮宏執行長：

沒有啦，它沒有寫接獲民眾舉發，喔喔有，接獲民眾。

羅國俊理事長：

接獲民眾檢舉案，民眾向社會局投訴啦。

莊榮宏執行長：

對啦。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是不是就開始來發言討論一下好了，還是...請我們兩位這個會員報，來說明一下。

許麗美副總：

就針對...我們的部分是在，我們當天是在頭版、二版、四版，我們篇幅是比較多一點，然後再來就是頭版這個新聞照片。那大概先說明一下，就這個新聞事件來講，我們當時定調是很罕見，然後大概從來沒有發生過，那天不管從電視新聞、電子新聞，都是一直跟著它整個進度，一直在處理。那對我們來講，再加上後面它整個進度、整個死法這個狀況也是都非常罕見，那其實我覺得以我們處理這個頭版的照片看起來啊，雖然它，呃...就一個照片放上半版九格大，但是它整個屍體的比例啊，我覺得以我們在處理上是已經去做很多的推敲，就是說盡量不要把

屍體變成主體去做一個...可是因為六個，再加上那個它們的排列方式，那在處理上已經盡量把它用推遠的方法，血的部分也全部都馬賽克了，然後讓它至少視覺效果上，我們認為啦，就是...這個比例看起來比較小一點，然後血跡也盡量去避別了。那其實相對於...

(人間福報代表林秋霞執行秘書到場)

竇俊茹秘書長：

福報代表跑到汐止去...

林秋霞執行秘書：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陳清河主任委員：

呵呵，抱歉啦這個...

林秋霞執行秘書：

沒講清楚。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之前那個沒有看清楚。

許麗美副總：

然後...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是，繼續。

許麗美副總：

那就相對其他別的媒體有那種六囚照片是比較更 close 的那個部分，我覺得比較起來我們大概，呃...處理上目前覺得情況大概是這樣子說明。那只是說，這種新聞它不是一般的刑事跟社會案件，那有很多很多的問題可以探討，所以我們當時是做這樣子的處理，然後盡量用技巧性的把它...我們自認為的技巧性，把它降低成比例看起來比較小一點，大概是這樣子。那...我覺得應該基本上也是就我們剛剛講的那四大點原則來講的話，我們處理上也是有盡量去符合...我們自認為的符合啦，大概是這樣子。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的，那自由時報。

莊榮宏執行長：

好，因為我都一直跑社會新聞齣，所以基本上我對幾乎所有現場齣很有概念，假如記者打電話來講什麼，百分之九十都會懂，或者記者寫來一些關鍵字，也大概會懂。但是那一天我不懂，因為記者寫來梅花狀，幾個自殺之後成梅花狀，我說梅花狀是每個人都打成花蕊的形狀，五花瓣？他說不是、不是，是交疊成梅花狀。真的不了解，沒有人了解自殺之後成為梅花狀是什麼樣子。這個圖必須讓人家知道齣，因為這件事情是台灣史上第一次、前所未有，非常重要的事情。而且後來發生各種疑雲滿天，包括有沒有加工自殺？包括有沒有典獄長涉及裡面種種不應該有的情節？在這個自殺過程當中，連自殺能不能定義？連那位是不是高大成？

許麗美副總：

法醫。

莊榮宏執行長：

連法醫他也在質疑，他以他的多年經驗，超越我們一般人的經驗那麼豐富，他都質疑說，其中有個開槍自殺，怎麼手會放在腹部？所以這個案子是充滿疑點，你如果第一天基礎不建立，你接下來真的無從去了解跟討論。所以這照片我判斷必須登，怎麼登？所以我們就非常幸運地符合這四項建議，第一：不宜在頭版，我們在三版；二、尺寸大小適度規範...

黃鈴媚委員：

很小，嘿嘿。

莊榮宏執行長：

非常小，那個黃委員都講了。畫面呈現適度處理：馬賽克；涉及社會意義公益，涉及社會意義公益，在我來講就是剛剛那種情況，你第一天很多基礎不建立起來，你真的這新聞...你第一天就知道這個新聞絕對會延燒很長一段時間。所以你第一天所有的基礎你不給它做適度呈現，讀者無法去接續所有的，讀者...不要講說我不理解梅花狀，如果連我都不理解梅花狀怎麼樣，那讀者更不了解什麼叫梅花狀。那他也不會去懂你有每天寫的東西，包括你探討自殺、他殺、加工自殺、典獄長是否怎樣？他都無法想像。那這個我覺得在現在這個時代喔，這樣的話是弱，所以我必須登，然後呢，做了這個一些符合建議的處理，所以我覺得我們做的還不錯，不知道為什麼這位民眾還要舉發我們？因為有種無辜者申冤的感覺在這邊。事實上...其實為什麼這個很重要，因為單單血跡來講，就有很多問題。譬如說血跡噴濺痕、擦抹痕、轉印痕、拋甩痕，那很多人都覺得血跡都一樣，其實不一樣。你如果看天花板上面有兩滴血，地上躺著一個死人，那就可能這個人插

下去之後再拔起來，才會甩到上面去。(黃韻璇委員到場)然後再插，那叫拋甩痕。那也許這個人受傷我把他抱起來再撞到那邊，我身上衣服會有轉印痕，對不對？然後我再摸，那叫擦抹痕。如果血滴是圓的，那就是垂直掉下來，如果是眼淚狀，那就有斜面的，那如果很細的話是高速噴濺痕。所以為什麼現場很重要？就是說包括血跡、包括位置、相關位置，槍枝掉在哪裡？譬如說有五個人自殺，一把槍掉這邊，四把槍掉那邊，就必須把這個位置寫出來，因為這關係將來所有探討問題的細節。那人家...很多人會覺得沒什麼，五個人自殺然後槍枝掉落四周，這是不行的，槍枝掉在他胸部跟槍枝掉在他三公尺處，意義差很多。那一般讀者覺得沒什麼，我們覺得很重要，所以那天照片非登不可，不登以後這個新聞的討論真的後患無窮。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黃委員。

黃鈴媚委員：

不好意思，我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剛剛您說的那些細節啊，還有那些線索，我覺得對讀者重要嗎？或許應該是對法醫，或者是對刑警，就是他們這一些要負責去判斷這個到底是，呃...整個的一個案件的始末，那是到底實情是什麼？或許是...我應該來講應該是很重要，可是這些資訊啊，就對讀者來講，就是一般讀者，就是回到我們剛剛講的，那個到底有沒有具備這個社會意義跟公益嘛，對不對？就是您剛剛講...我承認這些資訊都很重要，可是是對誰重要？我想這是一個可以去思考的問題。另外一個就你講到那個梅花狀，我也覺得第一次聽到，蛤？梅花狀，梅花狀是什麼？我也很想知道，就是到底是什麼叫梅花狀？那可是這樣子的一個知的權利，它...呃...沒有辦法單純就用這個圖片來滿足嗎？就是一定要用真人，真正的現場的這樣子的東西來作示意嗎？就是說這個示意圖，難道沒有辦法去滿足您剛剛講的那樣子的一個功用嗎？就是一定還要有一個真實的屍體嘛，出現...呃...照片出現的時候，才有辦法去達到您剛剛所講的一個目的嗎？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到底對誰重要？這樣子的問題我不知道就是，在作這些處理的時候，有沒有可能去作這樣子的一個判斷這樣子？然後就是對讀者...或是讀者不需要知道那麼多對不對？他只要知道梅花狀長什麼樣子就好，這個圖示我覺得就已經可以滿足這方面知的權利，如果說我們要強調讀者有知的權利，那...是不是這樣就夠了呢？這是我會提的。

莊榮宏執行長：

我覺得...覺得，讀者...誰代表讀者？有些讀者他想知道阿。

黃鈴媚委員：

他想要看屍體嗎？

莊榮宏執行長：

譬如說中央警察大學一年級到四年級的所有學生...

黃鈴媚委員：

OK，我是舉例。

莊榮宏執行長：

他會想知道，又或者說所有消防隊員他也想知道，消防隊員說我也是讀者阿，不能因為我是公職人員就說我不是讀者阿，我們公司有訂貴報，憑什麼把我過濾掉不讓我看？那又不血腥，你們也都馬賽克了，對不對？

黃鈴媚委員：

應該是說他們老師在上課的時候，會拿個案跟他們上課的時候，就會給他出示那個照片，那是為了教學，所以他應該就會出示這些照片啦等等，不需要就說一定要透過...因為畢竟他還是...讀者就你講的，讀者是很廣泛的，那它一旦上了報之後，所有該看到的讀者、不該看到的都會...譬如說我們講兒少，不該看到的讀者也看到了，像您剛剛界定的該看到的讀者他也看到，只是前提就是說這些該看到的讀者難道他不會有其他的管道？就是說去更仔細的去看這些東西，如果是教學，就您剛剛講的那個教學的目的啦，他應該會有更好、更直接的管道，然後可以看得更仔細，而且也都不用打馬賽克。他更能夠去作這種...呃...我們講說學理上面的這個評斷，沒有，這是我個人意見。因為我覺得它就是一個公共的媒體嘛，它一出來之後誰都會看到，該看到的也看到了，不該看到的也看到了，我們這時候就是講說，那我們該不該去保護那些不該看到的這些讀者？那要怎麼樣子作，才不會讓業者在實務上有很困難，然後，可是呢，這個該保護到的又沒有辦法保護到，只是這樣子的一個詢問。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來，我們看看有沒有其他的委員，黃委員？

黃韻璇委員：

對，可是我...因為我的意見也是跟黃老師比較像，就是說其實這麼明顯的，尤其是又放在就是比較明顯的位置的話，到底是不是小孩也很容易看到？或者是說我們想要誰知道這件事，到底是小孩、兒少比較多，或者是想知道的人比較多？我不曉得啦，我覺得常常我們都在這個天秤上一直很猶豫這樣子，對。那而且我也是想要...就是循著黃老師想問說，其實你示意圖畫很清楚，連槍在哪裡...其實照片看不出槍到底掉在什麼位置，所以為什麼一定要補這張照片，覺得說是非常重要的、不明確的告訴我們什麼...我猜你那一開始講可能是怕那個...就是說後來有一

些爭議嘛，有些人說他們不是自殺嘛，是不是？但是所以你講的放槍的位置或什麼的，我只是想問說，其實示意圖非常的清楚，可是還是一定要放這張照片的考量是什麼？因為我這個版本只有這樣...但這是自由啦，那蘋果的話我就是想問說，考慮放在這麼顯眼的位置是什麼考量？因為也真的...

莊榮宏執行長：

我覺得應該反過來想，假如這張就不要用，從此我們都用這個標題去處理其實很容易，就是不要登就好了。登，其實很掙扎，登了一定會被檢討，保證的，因為台灣 2300 多萬人，只要有一個人舉發，我們就要出來面對，我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時間到我就退休了，報紙與我無關，我何必在那邊苦苦撐著？知的權利、真相是非，沒必要啊，我們何必去被人家罰款、警告？所以不登是簡單的事，就不要登絕對不會被找嘛，不會被檢討嘛。但是我們必須面對就是說...我覺得我適度、小小的作，把血腥的處理掉，我認為我作了我擅盡守門的責任，假如這樣還要被罰，我回去就講，從此都不要登，一律不登，但是這樣對台灣是好還是不好？未必喔，不一定，我真的講實在話，我是新聞從業人員，71 年作到現在，假如今天這個照片這樣子是有問題的，受罰，回去交待從此就不要登，那這樣對這個媒體好或不好，大家共同承擔。

黃鈴媚委員：

我補充一下，我剛剛問那個問題，我並不是說那個照片太大太怎麼樣，我只是說既然有那麼清楚的示意圖了，就是...ㄟ...補那一張那麼小的齣，看不太清楚的齣那個照片，那當然這相對而言就是我也想請教蘋果日報，就是事實上你們蘋果應該是最早就是會用那種什麼示意圖啦、模仿怎樣的，ㄟ...對對對對對，那我想就是說，如果說像這個東西用那個來取代的話，就...那個編輯政策啦或者是說那個整個新聞的這個...難道它會因而...ㄟ...被這個降低很多很多的可讀性嗎？

許麗美副總：

其實不見得是可讀性的問題，因為就 follow 那個莊委員，因為其實今天新聞它的一個真實性，有時候是用一張照片就夠了，那當然你可以說，這麼血腥這麼...呃...不一定要用這種方式，用示意圖，可是這終究還是有很大落差。那就像一開始講的，我們盡量在處理上，我其實要回到 45 條的去看，我覺得它其實...我覺得它距離血腥的程度就應該以我們的處理或者自由的那個處理，我覺得應該真的...不至於應該有過度血腥的感覺。但是黃老師的意思我們了解，但是就是說有時候它一張那個新聞照片，它就是一個證據力，對，所以我們 even 到現在此刻我們還是會用這個方式處理。那我就應該回到我們前面說的，我們在處理上，包括上次委員...我們自律委員會也有一個討論，就是說盡量要用一個我們的誠意，就是說去作一個把門把關說，是不是讓這個屍體的...看起來視覺上的比例，或者是說看的出我們處理的誠意，就是說盡量的去讓這個看起來沒有那麼的明顯，我

覺得啦，是這樣的方式。但是這張照片，就算此刻問我們，我們應該還是會再登，登這個照片。

莊榮宏執行長：

我是建議啦，我是建議就是說我們媒體適度淨化，但是不要絕對淨化，就是我們照片處理夠，去把它縮小尺寸、作馬賽克，那不要因為我們有作示意圖而反而來檢討這張不對，我今天如果不做示意圖，是不是就不檢討這張存不存在？因為示意圖很清楚，所以這張不必要，這個是有點因果關係顛倒，我們這張示意圖是根據這張做出來的，示意圖把它放大，但這張把他做小，是證明說我們有所依據，不是在那邊亂畫。

黃鈴媚委員：

不是，我的意思並不是說用那個來檢討，我的意思只是說，為什麼有這個了還要再加這個，我只是想要知道...

許麗美副總：

瞭解。

黃鈴媚委員：

在實務上你們的操作上面，為什麼要這樣子作？譬如說我就要拿這個來說這樣是不對的。

莊榮宏執行長：

那問題就很清楚，就是那個照片不是很清楚阿。

葉大華委員：

對啊，所以說要了解說當時的考量是什麼啦。

莊榮宏執行長：

所以你才...所以你看著那會覺得示意圖很清楚嘛...

黃韻璇委員：

對阿，比如說照片反而是很模糊的...

莊榮宏執行長：

是阿。

黃韻璇委員：

尤其是不知道什麼槍掉在哪裡，我還想說原來現場...

莊榮宏執行長：

所以這張照片我們也看不到槍，我們還一直打電話問記者，看不到槍阿，在哪裡？你要講阿，他一直去查，查出來給我們啊。假如今天說查了這個之後，反而會因為那樣就變成我們查證過程喔，變成其實不做比較好，因為你查證半天去弄那麼多結果是有問題。

葉大華委員：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們是為了要輔助證明說這是有所本去畫出來的這一個現場的狀況就是了？

莊榮宏執行長：

不能...不能單一這樣講，因為即使沒有畫示意圖，我還是認為這張應該要登啦。

葉大華委員：

對啦，現在只是問說，大家其實在問示意屍體？

莊榮宏執行長：

不對，我們那一張新示意圖就是要補助這個照片，因為照片本身不足嘛，你那個燈光昏暗，而且他們遠距離拍，那個形體都模糊，那再加上馬賽克，然後又很多黑影，你無法解釋阿。

葉大華委員：

好，那另外一個請教是說，我是覺得這個其實不達過度血腥啦，但是對於就是說...兩個報紙就是比較想知道是說，這個是把它當成是一個...因為基本上來講，它介於就是自殺嘛，因為我們在處理 45 條的部分有一個過度自殺、過度描繪自殺這個狀況，那它其實是有一點是...它是因為，劫獄嘛不成，然後自殺，那這兩位怎麼看這個部分？因為如果它涉及到是一個自殺的照片的呈現，它可能對有一些來申訴的人他的看法認為，這是一個自殺的現場，那有沒有必要放這麼大的篇幅在呈現，因為我想對蘋果比較大的問題是，已經有這個照片了，那為什麼還要有一個舉槍自殺的畫面？即使他已經有作了一個適度處理，可是畢竟是在頭版，然後又是蠻明顯的。所以我在猜說你們是不是想呈現他是在自殺，對，那如果他是呈現自殺，那就會有這個疑慮阿，就 45 條講的會不會有過度描述自殺的問題，所以想要請問一下？

莊榮宏執行長：

這個在我看法喔，並不是呈現一個自殺，而是呈現一件重大刑案，而且真相未定、

是非未明的一個現場，那這個自殺還未定。當時講自殺，但是他有可能不是自殺，不知道，因為連高大成都質疑嘛。

許麗美副總：

因為這張照片應該是蘋果獨家那時候拍到的啦，那其實它是一個證據力的問題，那這個證據現在目前的指向我們現在不曉得，可是至少就是一個新聞操作上來講，對我們來說它是一張會登的照片。

葉大華委員：

就是說這個舉槍自殺的嗎？

許麗美副總：

對對對恩。

葉大華委員：

所以當時是要呈現的用意是什麼？主要用意是什麼？就配這一個自殺...

黃韻璇委員：

因為其實他拿著槍並不能代表他自殺。

許麗美副總：

因為後來...

劉永嘉副總：

不一定。

黃韻璇委員：

對，然後，如果說不一定的話，那你們應該要打個問號在標題說是不是自殺，可是其實在整個內容寫的時候都沒有提，那個時候其實還不是，我知道後來有一些人提出，但就是其實當天哪知道他們是不是真的自殺，你們沒有這樣子...

莊榮宏執行長：

有些事情你今天進度到這裡，你只能做到這樣，但是你知道、你懷疑、你擔心它可能會有問題，事實上後來真的發生很多疑問。

許麗美副總：

因為半夜的時候是這樣，然後早上的時候是這樣，就是...至少那時候的新聞進度啦，所以我在想這是我們認為他是一個自殘的情形這樣。

葉大華委員：

對，所以我才說就是你們...可是你們標題就會變成...感覺就是很確認，他是自殺身亡阿，就是你也沒有留一個伏筆說其實你們在 question 這整個狀況。

許麗美副總：

對阿，可是因為當時的狀況...

莊榮宏執行長：

你如果有明顯的這種事證你掌握到，你就要把這個問題揭露出來，但是如果這個事證不足，但是你有這個懷疑，你不能去打那個問號，但是這個事情有可能第二天全部變盤，很多新聞常常這樣子。

葉大華委員：

對，因為我講我們在看 45 條的時候啊，它跟 69 條不太一樣，就是 69 條它還有提到說基於社會公益，做審議之後可以適度處理；但 45 條它的前提是說原則上是不能刊的，但是它說如果是引用行政機關的一些文件做必要的處理，那就可以透過審議來處理。所以我只是覺得說，因為這個都是你們現場直擊的啦，我要講的其實比較是這個，就是說其實這個都不是...比如說監獄這個照片到底是不是獄方這邊提供的？因為每個人看起來...這張照片可能是啦，但是關於像蘋果呈現那種自殘，這都可能是你們自己去現場直擊抓到的畫面，然後你們去把它衍生出來呈現這樣的一個狀態。所以這是不是一個必要處理，當然如果就是它是一個犯罪事件現場，那當然你為了要佐證說，現場有這個狀況，他們是圍地自轟，你是要配你的主標，那你確認你其實立即設定上是認為他們就是圍地自轟，然後真的有人拿槍自殺嗎？所以它就又變成是一個，後來又是一個自殺的事情了，那它難處理就在這裡，它有介於這兩個模糊的地帶。

那我只是說 45 條在處理的，我覺得是沒有過度血腥的問題，因為你們都做到了適度處理，那比較大的問題是，有沒有過度自殺的細節的描述？那這個東西到底怎麼去呈現或支持說，為了要呈現真相而必需要放這樣一個支持的照片，那這個到底對閱聽人的衝擊性是如何啊？我覺得可能也是委員要去評估的，就是說放了這一張頭版有一個人拿槍自殺，就像我們在看電視新聞，電視節目也是嘛，很多電視劇阿，它有時候會...也會拍到一些等等，可能電影阿它有分級制度，舉槍自殺這個畫面通常會在哪一個級會被呈現？我大概就是提這個方向。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再請黃律師。

黃文明委員：

因為它檢舉我看它是除了圖片也有文字，那就是...兩位是不是...就是說文字的部分的敘述，是不是有符合 45 條的規定？就文字敘述的部分。

莊榮宏執行長：

文字敘述部分？

黃文明委員：

對，有什麼要說明的嗎，就是文字敘述的部分，是否符合 45 條的規定這樣？

莊榮宏執行長：

對阿，文字部分我們覺得都還很節制啊，沒有刻意去描寫血腥的部分。然後這個案子喔，我剛剛因為兩位葉委員跟黃委員都有提到喔，這個案子已經不是單純的自殺，因為當天的報導都有講到說，其中有兩名囚犯喔，把那幾個躺在地上有沒有，再補槍，這個就有涉及他殺。有兩個負責執行最後讓他們死，所以它這個複雜度就在這裡，很複雜。你說它自殺，它有；你說它他殺，也有人負責做這個事情，這種情節你不去做適度的呈現，實在不知如何討論，大家都面臨考驗。另外就是說，黃委員有提到說，阿你今天都用肯定句，阿你為什麼不用問號阿？這個部分其實我就舉這個典獄長這個例子來講，典獄長第一天是英雄，我們就寫英雄，但是不曉得他會變狗熊，後來他變狗熊，我們就寫狗熊，但是就是當天進度是這樣，我們就只能這樣寫，心中的疑慮就是放著，他有這麼勇敢嗎？不曉得阿，有點違反人性，可是那時候所有的資訊都說英雄，你能不寫他英雄，或者寫他英雄打問號，當然你可以先打問號，但是我們...打問號你又侮辱人家，那只能第二天後來事情發展到最後他變狗熊，那再寫狗熊。所以第一天飲彈自盡，那就寫飲彈自盡嘛，那心裡覺得怪怪的啊，怪怪的我也不能去預測啊，是不是？我超越新聞本質...新聞就是進度到哪裡我寫到哪裡，我有餘力只能請記者再去第二天根據細節再去盯，有沒有翻盤的事情要去注意，不要就這樣以為就這樣結束，每次事情都這樣。

像以前警方破獲那個...抓到十大槍擊要犯黃鴻寓，第一天每個警察都英雄，第二天全部狗熊，為什麼？黃鴻寓的滿天星不見了，是不是？然後那個十大槍擊要犯之首林來福，抓到當天，馬德希英雄，被同仁扛上肩膀，第二天狗熊。因為他上了電視後，卻被檢舉他涉嫌來我這邊搶賭場，就是這樣一夜翻盤，就是經常經歷這種一夜翻盤嚇死人，怎麼昨天英雄今天狗熊；昨天抓黃鴻寓，今天偷滿天星；那昨天抓林來福，今天是搶賭場，驚嚇久了就覺得稍微怪怪。但你不能去寫個特稿說你怪怪，你不是英雄，你們都被殺死，你不能寫，你連問號也不能加，好吧，那就這樣報，但是我們要繼續盯下去，因為隨時會翻盤。

黃文明委員：

剛剛我說文字的部分，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葉大華委員：

他剛剛有說了，他覺得沒有過度。

許麗美副總：

文字敘述上應該也就是照他那個...

葉大華委員：

每一家都差不多。

許麗美副總：

最主要是那一天整個狀況是很混亂的啦，其實講實在話，到半夜五點都還很混亂。

莊榮宏執行長：

真正講自殺的我們的文字才幾行而已，XXX、XXX、XXX 及 XXX 舉手槍頂著頭開槍自殺，沒了，這有關自殺的。接下來馬上就寫 5 點 36 分，秦 XX 用步槍把他們四個再補幾槍，這是他殺。確定他們嚥氣後，兩個人也以手槍自殺。所以有關自殺就兩句，其他都是整個環境的...整個氣氛過程，警匪槍戰等等，所以我是覺得距離過度描繪自殺情節相當遙遠。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的，我們會員報有沒有？有沒有？人間福報有沒有要...？

林秋霞執行秘書：

沒有。

羅國俊理事長：

那我談一點我的想法，這個...那天的這則新聞喔，聯合報是沒有用這張照片，它完全沒有用，連這個示意圖也沒有。當然說...剛才榮宏兄講說這個是...要用這個照片是很困難的、很艱難的、掙扎的一些考慮...

莊榮宏執行長：

不用可能也很困難啦，因為有可能就漏了。

羅國俊理事長：

不用...不用更難，那個掙扎更大，對，那個掙扎更大，那當然不是說你沒有這個照片，而是說總編輯那個時候要做這個決定真的是很艱難，那個時候不是我...我不是那個時候的總編輯，我大概也算是比較幸運，不然要是我在那個編輯台

上，我也會變成非常大的天人交戰。那如果說是我的話，如果是我，我當天在那邊會做什麼選擇？～...坦白講，坦白講我會用...我會用，但是我會把它縮得很小，那可能也許麗美副總比我的想法更周到的一種方式是說，我們現在把它分等次啦、等級。第一個是完全不用...完全不用；第二個是我用一個示意圖來說明，這是另外第二個，第二個層次；第三個層次是說我用，但我用的很小、很節制然後上面做一些處理；第四個是大！放開手腳去做，我覺得是有四種選擇。那如果是叫我來...我這個無關這個...因為我...反正聯合報沒做這個事情，如果叫我選擇，我可能會選擇...用，但是很節制，不要讓人家有很強烈很強烈的衝擊。那剛才我們外部委員提到說...這個問題是...後來提到何謂讀者？何謂讀者？我覺得不必探討到誰是讀者，讀者太多太多了，各種各樣的背景，而是我們今天回到兒少法，這個法律畢竟考慮到對兒童少年是不是造成他心理上的衝擊跟傷害，我覺得就這樣就好。像我們這樣的成年人，對我來說看這個是沒有問題，也不會覺得什麼恐慌，但是畢竟我們的 45 條是針對兒少的問題來處理。那...這個...我剛剛講說這個...我的選擇是我可能會登，但是登小。但是後來剛剛...我剛才看到我們自由時報做那個示意圖，其實也是一種處理方法啦，就是...但是因為我們看大家最後作這個決定...最後決定是什麼？我覺得這個決定也許會影響到以後大家可能在選擇這個照片使用上面。通常的死亡的照片我是覺得是盡量不宜刊登，通常的...沒有那麼譬如說一個車禍死亡，你去登那個照片幹什麼？那毫無意義，甚至說一般的刑案、普通的刑案，就是一個人被殺了躺在地上，你去登那個照片其實意義也不大。但是今天這張照片我還是覺得它的...它太特別，然後...這個...新聞上出現的機率太小太小，這是我自己的...如果我要再重新坐到編輯台上我的選擇，我可能會是這樣選。

黃鈴媚委員：

不好意思，我講一個外行的話，因為我想說，如果我們訂下一個就是以後要...你如果非登不可你就登的很小，登的很小的意義是什麼？我覺得如果說就我在處理新聞上面，那你登的很小，就像自由時報，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因為這個照片根本什麼都看不到，就只知道，喔，那是一張照片在那裡嘛，模模糊糊的。那除非就是只有一個可能，剛剛自由時報代表有講，因為這樣就不會發生獨漏的事情，表示我們也有掌握到這個照片，可是為了不要觸及那個，我們把它弄得很小很小，可是因為要讓讀者了解，我們又做了一個示意圖，因為有時候你說把它縮小，那你縮小後的意義啦，所以我也可以理解為什麼蘋果剛剛那個把它作的大大的這樣子，因為不然你把它做的跟自由時報那麼小，要幹嘛呢，對不對？還要被人家檢舉，對不對？還要被人家舉報，可是什麼都沒有這樣子，就是那個新聞價值也沒有，所以我知道那是很難的一件事情，到底要把它縮到多小，這個我們以前也討論過，你打馬賽克通通都打滿馬賽克，那圖片到底要拿來幹嘛阿？全部看到都是馬賽克，那唯一的功用就只能證明說我們家沒獨漏，我們也掌握到這個我們講說新聞事件的一個現場，除了這個之外，似乎也就沒有其他意義在了。

沒有...這只是我...因為不在實際操作上，只是想說那這個也是一個我們可以去...只能說要求真的是不能太高啦，太高的時候真的是很難做。

葉大華委員：

最後請教一個問題，就是那個舉槍自盡的照片跟畫面喔，在報紙上怎麼處理會比較好，就你們過去的經歷...

莊榮宏執行長：

能不能講一個...

葉大華委員：

因為我現在 Google 阿，就是舉槍自盡的那個照片或新聞阿，其實真的很少有這種照片刊登。

羅國俊理事長：

通常那個不會登啦，通常不會登。

葉大華委員：

對阿，因為在普級的報紙上更是不會...。

莊榮宏執行長：

平常很少用啦。

許麗美副總：

其實很少，那其實以我們登...

莊榮宏執行長：

沒有，因為這個...這個是有意義的，因為這個案子是有意義的。

葉大華委員：

對，就我想知道...

莊榮宏執行長：

你如果單一個自殺，很少人在用。

葉大華委員：

我是覺得是應該在這個案量可能可以再往前推進一點來呈現，因為這個血腥的部分，我想之前大家都已經看得到大家有盡量在做節制，但是這一則可能會被申

訴，我想另外一個原因是在自殺的細節。對，那這個尤其是蘋果在頭版放了一張這樣的照片，舉槍自盡，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是很少會這樣子處理，所以我想說...

許麗美副總：

以這個 case 來講，我們是覺得那一張，因為它是整個新聞它進程的時候，也沒有掌握到說會演變成這個樣子，那其實那一個情況出來的時候，因為記者他可能在現場，當時的畫面，那你沒有想到它新聞進程到那個地...那個情況它會出現那個畫面，因為那個時候也沒有到它已經開或什麼啦，應該也不至於，是說到後面發現說，可能編輯台發現有這種情形，所以才用了那張照片，因為那一天的一直在...有換版，我們猜是這個情形啦，對。所以這張照片的刊登...

黃鈴媚委員：

其實有可能他是拿槍再把他移到自殺進程這樣。

莊榮宏執行長：

我建議我們還要...

許麗美副總：

對，可是當時有拍到這個畫面。

葉大華委員：

他已經有寫到他自殺...

黃韻璇委員：

它上面是這樣寫，但事實上它的意思是說，有可能只是看到他拿槍，但還不知道他要自殺...

葉大華委員：

沒有喔，他寫直擊喔。

黃韻璇委員：

對，可是其實他們是躺在地上自殺的，怎麼可能...

葉大華委員：

不是不是，站著的。

許麗美副總：

不是，他那個時候還沒。

葉大華委員：

那個時候站著，是阿，他是有拍到，等於他是一個直擊的獨家畫面。

許麗美副總：

只是一般，對，會刊那張照片的原因考量還是在它的一個證據力的問題啦，大概是這樣子。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這樣，因為第一個案子我們已經討論，都發言了嘛，所以我們就先暫告一段落，因為第二個案子也是剛好兩位...兩份報紙。是不是我們一起談，不然的話待會討論下來就比較困難，是不是我們就先把第二案我們也順便討論一下。好，第二案的部分是...麻煩一下竇秘書長。我們第二案是衛福部的。

竇俊茹秘書長：

衛福部來函，舉發自由時報與蘋果日報於民眾臉書下載 2 個月大嬰兒被父親綁在方向盤把玩案之照片，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請惠予審議。（來函詳附件三）請大家參閱我們附件第 11 到第 13 頁。

陳清河主任委員：

剛好一個是衛福部，另外一個是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嗯，社會處。

羅國俊理事長：

自由在地方版我們手上就沒有，照片是一樣的。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一樣的。

許麗美副總：

同一張照片，因為他就是 po 這張照片到臉書。

陳清河主任委員：

po 上來？是誰 po 的？

許麗美副總：

媽媽。

陳清河主任委員：

媽媽 po 的？哈哈，這真是...好吧，那我們還是...就照慣例就請兩位阿，請許副

總。

許麗美副總：

我就先說，好，OK。它這個新聞本身一個過程它是媽媽 po 上臉書以後，那網友覺得很離譜嘛，因為她在臉書裡頭整個新聞都寫了，她還覺得很 high，這個爸媽兩個都覺得很 high 這樣子，那網友當然覺得很離譜就轉發，那當然媒體大家應該都有收到。那我們是覺得第一她很離譜的行為，然後做了這個報導，那照片的刊登大概就是很必要性的做處理，那我們其實在標題裡面，我們的處理有去痛批離譜爸的這個行為。然後再來的話這個新聞畫面，因為我們是保護兒少跟當事人，包括這個媽媽，所以我們在處理上其實也有做一個馬賽克啦。那至於內容披露的話，基本上有含臉書，那臉書就是那個媽媽的一些內容阿、過程阿，那包括社福單位認為有違反兒權法，也可能去做一些開罰等等之類的，那有這個說明上或保護兒少上，我們認為應該是還有盡量去做到。然後還有一個表格就是一些它的嬰兒動作、危險傷害等等，去提醒讀者參考。所以那再回到 45 條，我們認為應該是沒有很適用在 45 條第 2 項裡面的一個情形，對，大概是這樣子說。

葉大華委員：

父母的問題齣。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那我們...

莊榮宏執行長：

好，這個案子...我剛剛看了一下第 45 條，它是過度描繪強制性交、自殺、用毒品或者是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這個案子明顯不符 45 條，但是我們願意說明。這個新聞的起源並不是報紙，是臉書，在臉書引起什麼呢？引起網友撻伐，撻伐之後有沒有下文呢？有，因為這對夫妻向南投縣政府社會處說明，說明的結果是怎樣呢？社會處表示，初步認定沒有虐童情形，但是為關懷會訪視。我們這個新聞呢，把它的起源經過以及最後的結論，社會局的調查結果刊登出來，讓讀者都知道說，你們所關心的這件事情呢，政府介入了，介入的結果呢？政府幫你們調查了，他們認定沒有虐童，但是他們會告誡，叫這個父母阿，要多採取正確的育兒態度，所以把這樣的結果、結論告訴讀者。同時呢，最後我們還引用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會協會理事長，呼籲所有父母，你們這樣對嬰兒很危險，是不良的示範，所以也提出了預警，以這件事情做一個教案，告訴天下父母，不要這樣子玩小孩，雖然不構成虐童，照片上做了個馬賽克，身份上做了隱匿，不讓人家曝光它的身份、背景，所以在告知所棒教育方面啊都兼顧，主要是這樣子的用意，以上。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的，謝謝兩位的說明。還是一樣，我們就來看看我們外部委員對這個事情的看法，或者是有進一步垂詢的地方，因為待會兒我們進入討論之後，兩位會員報就會先離席嘛。是，黃委員。

黃鈴媚委員：

我就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因為我蠻好奇的，這個也是最近經常聽到有人在討論。就是媒體阿，我們講傳統媒體啦，會去臉書，去擷取，就是去上面找新聞素材的這件事情。那我是想了解，就是你們在...就是記者到一般人臉書上去選擇，就是這個所謂具有新聞價值的，這樣子的題材一個下來的那個過程，有沒有任何的篩選機制？還是就是說，你拿過來我看一下大概 ok 那就上去了，還是就是我們有特別針對是從臉書上面轉下來的東西，會有一個特別的、不一樣的機制？我只是好奇，我想瞭解，有沒有一些特別的把關或者是篩選？

莊榮宏執行長：

我們的記者大部分，一半以上都新聞系畢業的，他們在學校都受過良好的新聞教育，然後有的是新聞研究所畢業的，所以本身都受過專業訓練。記者，就跟柯 P 講的一樣，嗡嗡嗡，像蜜蜂，哪裡有蜜他就哪裡採，龍眼蜜他也採。就跟老師一樣，老師今天看到臉書上有適合拿來上這堂公民課的，老師也會抓來用，同樣的道理。所以也會有把關阿，不是你採來我就要用嘛，但你要去採啊，臉書只是個訊息來源而已啊，過去沒有臉書他就找別的啊，現在有臉書，你當然是增加一個訊息來源，何樂不採呢？如果它是新聞的話，不需要先入為主把它否決掉嘛，說不定你這樣就漏失很多好新聞。今天也是因為發現這個，然後才會督促社會局，ㄟ...你們要趕快去查這對夫妻耶，很離譜耶，這樣子，所以其實是正面的啦。

許麗美副總：

尤其像有很多那種自殺訊息啊，自殺的那個出現的時候，那種網友搶救的過程。那我再補充一下，其實這是有牽扯兩個原因，就是主動性跟被動性的問題。因為其實有臉書或者是有網路訊息之後，讀者他們，就網友啦，不管你今天是 ptt 或是臉書，他們基本上轉傳給媒體的動作是可能比你記者每天盯著什麼臉書去抓、去寫還來的多很多。那其實還有一種就是說，可能包括現在我們記者找新聞的方式也可能跟以前不一樣，因為我可能加入某些人，不管今天是名人也好，或是某些社團它的臉書，你就可能會有那些動態的處理，那當然有沒有新聞性、有沒有必要披露，這邊就是把關的問題，可是就是說是整個主動性被動性跟以往差很多，這樣子。

莊榮宏執行長：

我們講個題外話好了，前一陣子不是有個老師叫學生設計臉書首頁，杜甫。好，

假裝你是杜甫，你如何設計杜甫的臉書首頁？王安石什麼的，是不是？臉書就是這樣嘛，教育界也會拿來用，新聞界也會拿來用，蠻正常的。

陳清河主任委員

嗯，好。我們就…黃委員很多，請下一位黃委員。

黃韻璇委員：

我比較想要好奇是說，其實這個…那因為他後來被判、被視為不是虐待啦，但是其實在虐待的新聞報紙上應該是有一些規定的。比如說一些論錯的程度，或是那個行為度應該被曝光啦，也就是說，雖然你們都說其實網路它的背景，但是其實一個姓羅的砂石車司機，他太太姓翁，然後他有怎樣的小孩什麼，就是住在集集鎮，上面會有很多人嘛。我的意思是說這個保護的程度其實…並沒有很保護他，只是因為剛好這一起後來被視為不構成虐待啦。所以我其實還是想去提醒你說，事實上這個資訊透露的非常多，就是從蘋果這樣子呈現，雖然自由是只有寫說他是住在集集鎮的羅姓夫妻，但是我想集集也不大，住在…姓羅的砂石車司機我們不見得…而且其實有提到像翁姓妻子啊什麼的。所以我覺得其實在識別這個幼兒身分，沒有這麼…就是我覺得在保護上還是需要多注意，就是在相關虐待新聞上，還是希望保護孩子本身不會被曝光，還是家長不會被曝光。我覺得目前這樣看起來，資訊還算蠻多的，這部分我想…

莊榮宏執行長：

這個可以改進啦，因為它在地方版，我回去會跟他們講，不要因為沒有上全國版就這樣，你不要在那邊集集、砂石車，說不定他會跟我說明說：報告執行長，我其實齣，他是住埔里市我故意寫集集。

莊榮宏執行長：

他開遊覽車，但是我故意寫砂石車。我不曉得啦，因為我自己幹過這種事，我以前當記者的時候我會故意隱匿…

葉大華委員：

適度隱匿這樣。

莊榮宏執行長：

對，但是我會跟上級報告說我故意把這個寫成那樣，他們說為什麼？我說第一：保護；第二：我怕我的線民曝光。所以線民可以養很久就是這樣，一養 20 年都不會出事。

劉永嘉副總：

說不定那個地方真的有那個人，等一下誤殺。

黃韻璇委員：

我沒有...我沒有把我的小孩放在...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就...葉大華委員...沒有夠？那黃律師。

黃文明委員：

這個案子是沒有...因為跟 45 條要件好像不太合，但是就我們訴訟的那種觀點來看，就是說不是 45 條的問題，而是經常我們就會引用憲法那種比較高位階的那種理論，也就是說出版自由啊、言論自由啊，然後沒有違反什麼什麼。那...然後在法律上好像，其實保護這種出版言論等等還蠻多的，只是後來慢慢有一些，怎麼節制、怎麼保護，這些相關法令出來。我的意思就是說，其實本來這種社會科學就是沒有什麼對錯，也沒有什麼...或許要看時空背景、環境等等，在那個階段是不是妥適？怎麼用最妥適的方法呈現出來？那閱讀者當然層面是非常廣，那只是說我們的自律委員會是比較特殊，是因為 45 條而成立，所以比較多去考量到兒少的這種保護的這個方向。否則如果從大的層面一個出版自由或言論自由等等，可能這些大概都不會違反太多的相關法令，大概如果是訴訟的時候，大部分的攻擊防禦是從那個層面。但是我們現在最主要就是 45 條。所以我說這則跟 45 條看起來比較沒有關，但是它檢舉內容還是說有沒有違反 45 條？他是針對這個來檢舉。那還是要做審議，只是到底要處置不處置的問題。大概是這樣，謝謝。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那要是沒有其它問題的話，我們就接下來要開始討論。

許麗美副總：

今天這個有要處理嗎？

陳清河主任委員：

今天沒有，我們就下次討論，下回再處理，因為沒有列入我們的討論案件。

(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兩位代表離席)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你們啦！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那我們就開始討論吧！我們還是按照那個案件的順序來好了。我們第一案，第一案的這個部分，哪一位委員要先發言？還是黃委員。

黃鈴媚委員：

好，還是第一個黃委員。

陳清河主任委員：

哈哈。

黃鈴媚委員：

沒有，我覺得如果是第一個案子的話 我個人認為就是自由時報事實上有比較努力的在積累過往的經驗，審慎的處理，這個我們講照片的使用，那因為就文字部分我是覺得兩報都還好啦！那差異就是在，那個蘋果日報，那個頭版對不對，然後哇！幾乎快要半版，那個屍體這樣子的一個照片。那我覺得可能就是，蘋果在照片的處理上，我覺得比較有可議之處；那自由我是覺得還好，我個人認為自由還好，第一個案子，我們一個案一個案講？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對對。

黃鈴媚委員：

好的好的，第二個黃委員。

黃韻璇委員：

對，我也比較認同黃老師，就是說我覺得蘋果在處理上還特別找一個什麼有槍的照片來輔佐，已經很大了，然後還用一些比較煽動的畫面來捕捉，我覺得比較...因為其實我們...我後來看一下時間序，我們3月3號才討論這些事，他們3月10號就被檢舉嘛，所以時間...我想說我們上次才討論到說屍體的照片不宜放在頭版。那我有覺得自由其實他有真的做一些節制啦，他用放大示意圖縮小照片，雖然是說有討論這照片的意義啊，但是...可能他剛才提到說證明說這一個不是我亂畫的，而是有一個照片，我覺得還可以，而且他確實照片比例比較小，所以我也會覺得蘋果比較不適當。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葉大華委員。

葉大華委員：

我對蘋果的那個舉槍自盡那個畫面...這個照片比較有意見。因為基本上來說，這

就是屬於一般普級的報紙應該是不適宜，尤其又在頭版放這樣的照片，那其他的話我覺得就是...就是我覺得他大概...沒有特別意見，但我覺得這個涉及到自殺的這個事件來講，他們應該要節制處理。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黃律師。

黃文明委員：

是，我是覺得自由看起來是還好，就是說他們也大概有遵照之前的這些原則來處理，而且這個案子說實在是蠻震撼的，像聯合是完全不登，實在是不容易啦，那我是覺得自由這樣子處理是應該是還不至於有 45 條的過度啦，而且遵照我們這個原則來處理，看起來是還在這個侷限範圍之內。那蘋果因為第一個他登在頭版，那也近距離，然後畫面也蠻大的，那剛剛聽蘋果的答辯說是為了證據力，舉槍的這個。其實...第一個那個法律用語是不對的，證據沒有證據力這個名詞，為什麼？因為只有兩個，一個叫證據能力。所謂證據能力是說，這個東西能不能拿來當證據的資格，那個能力是資格的意思，也就是說這報紙能不能拿來當證據的資格？是不行的，因為這只是一個新聞的報導。第二個名詞叫做證據的證明力，也就是說那個已經有資格以後，能證明到什麼程度，那個叫證據的證明力，但一般人都會把它講成證據力，其實沒有證據力這個正確的名詞，它是證據的證明力，就是說它可以證明到什麼程度，但是它前提要有證據能力，你就跟...可以提出來當證據的這個前提，然後它能證明到什麼程度？到底是自殺？他殺？或什麼...那個證明到什麼程度？但前提要有證據能力，也就是說它有資格拿來當證據的，大概這兩個類型。

所以從說要當不管是證據能力還是證據的證明力來講，可能從報紙上大概也不太適合，所以這個答辯可能也沒有很好。也就是說其實要去釐清楚的，第一個可能相關的像刑事警察人員啦，還是檢察官啦，可能第一個時間就會到現場去，或法醫啦去蒐證等等，從那裡去處理。那報紙扮演的角色可能就是比較呈現當時的狀態，然後讓社會大眾來了解說，事情發生到底就一般人瞭解的情況是怎麼樣？讓大家瞭解這樣子。那看起來蘋果...本來我的感覺大概是一半一半，覺得有一點...有一點不是很妥當的，雖然說他們有打馬賽克啦，但是第一個，其他報既然能夠處理的不錯，但是他們還是放在頭版，然後就是很醒目的方式。所以我覺得蘋果的部分，可能還有需要再一些自我調整的這種空間，所以蘋果的部分可能比較不妥當，那自由的部分我是覺得應該是可以接受，大概是這樣。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那第一案這個部分，我不知道這個劉委員...

劉永嘉副總：

沒有，我剛剛只是補充一下，剛剛黃委員提到說三月三號，說這個案子有四點決議。但這個案子是二月不是三月，所以到頭來我想說考慮的時候這個因素...

黃韻璇委員跟羅國俊理事長：

還不存在。

劉永嘉副總：

所以我想說還不能以這個因素去對應...以後如果有，我們可以以這個做原則。

羅國俊理事長：

那我發表一點意見喔，我覺得...這個...主要是兩點。第一個，這個案件太特別，它跟一般的這個譬如說死亡、刑案、自殺都不一樣，它太特別，台灣幾十年來也就發生過這一次，這是一個特殊性非常、非常強烈的案子。第二點，我覺得今天就是說我們在這邊做的決定很重要，這個案子我們做出來的決定啊，他是事關我們這個出版自由跟社會責任中間的一個平衡，過鬆、過緊可能都是一個強烈的訊號。所以我個人的想法，我是覺得蘋果是有點過頭啦，但自由如果說以他那個情況之下，如果處分的話，也會是走到另外一個，其實他變成以後動輒得咎，全部都乾脆...什麼都不能動。所以我是覺得今天我們大家在這邊所做的決定，可能會影響到以後的這個媒體，在那個類似新聞處理上的一個重要參考。而且他是一個特別的案子，如果說一般普普通通的一個案子，一個人上吊了、自殺了，那你去把這個照片拍出來我是覺得不當...我是覺得不當，不管你放在哪一版我都覺得不當，那這是我的淺見。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綜合聽起來之後，我想第一案，應該是分開處理，自由時報還未達有這個違反 45 條疑慮，是應該這樣子嘛？那蘋果的部分看起來大家的發言，都覺得還有自律的空間，而且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也有一個差別處理的話，也對這個案子建立一個未來判準的依據。所以我想這樣的話，我們就針對蘋果這一塊他違反 45 條的這個 8 個層次，對不對？我們就來思考一下。是否我們就請黃律師先來幫我們...經常都幹這個。

黃文明委員：

我意思就是說，第一個是成立以後再去...現在是成立...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成立啊成立。

黃文明委員：

好，那他成立就是審議辦法裡面的懲處的...第一個是勸告；第二個是更正；第三個是會員報內部舉辦兒童少年福利身心健康相關教育、法律訓練或自律倫理規範的課程；第四個是新台幣三萬到十五萬元的罰款；第五個是向被害人或其他公眾道歉；第六個是其他符合本辦法自律規範目的之措施，大概是這六個處罰的方式。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六個六個，對不起，我剛剛講成八個。那麼...這樣反正它是有層次的，那...各位有沒有什麼建議啊？

黃韻璇委員：

呃...我想問一下說，我記得上次好像有討論一下關於層次的問題，就是說好像說如果之前有...

黃文明委員：

累犯的規定。

黃韻璇委員：

對對對，好像是有這樣。所以我想了解一下，我們現在層次是走到哪裡？蘋果之前有罰到...

竇俊茹秘書長：

罰到四萬五。

葉大華委員：

對阿，就再上去。

黃文明委員：

第一次三萬，後來加百分之五十變成四萬五，第二次。

黃韻璇委員：

所以我們如果要罰錢的話，可能是...

竇俊茹秘書長：

可是我...如果你問我個人的意見，我會覺得它其實還是要看每一個案件違反的事由是不是相同的。

黃韻璇委員：

不用累犯齣。

竇俊茹秘書長：

對，就是說如果它是在同一個案由的狀況下累犯的話，那可能就是要加重，那如果它這個案子有另外的一個考量，譬如這個案子確實是一個社會公益比較大的、特別案件的時候，它的處置如果是不夠審慎而不是他惡意去違犯的話，我覺得他那個裁罰度應該是有一點差別。對不起喔，我應該本來不能發言，不好意思，我就講一下。

陳清河主任委員：

不不不，這個確實是我們可以討論一下。

黃韻璇委員：

但是就是上次被罰到 4 萬 5 的是什麼事件？應該是有紀錄。

黃文明委員：

色情那方面的。

黃鈴媚委員：

蛤？是色情？

竇俊茹秘書長：

是祖孫三代性侵女傭。

黃文明委員：

所以應該是色情啊。

黃鈴媚委員：

那一次是文字描繪的部分，對不對？

竇俊茹秘書長：

呃...過度描繪。

黃鈴媚委員：

對。

竇俊茹秘書長：

強制性交細節之文字。

黃鈴媚委員：

對。

葉大華委員：

方向盤啦。

黃鈴媚委員：

這次是圖片。

陳清河主任委員：

是圖片。好，葉大華委員那個...

葉大華委員：

呵呵，應該如果說什麼課程，對他們來講應該...平常都有定期在討論的。對啊，但這個案件的確蠻特別，就是...我是認為他這一個部分的處理，舉槍自盡這一塊，包括這個怎麼去呈現，那個...這是一個重大刑案必要呈現的照片，就有沒有可能是另外的考慮，就是罰錢之外另外的一些作法。

黃鈴媚委員：

我想建議一下，因為剛剛那個蘋果的代表講說，如果她還要再重新考量一次怎麼處理這個新聞的話，她說她還是會...同樣的這樣子的一個作法。所以或許就像葉委員講的，有沒有除了罰他錢之外，能夠去把這件事情做一個更好的充分的溝通的？否則...反正他的意思就是你罰了錢，我下次還是再處理這種類似的新聞還是會用相同的作法來處理嘛，所以他可能就沒有辦法像聯合報忍痛就不登對不對齣？或者把它登的小小的，根本看不出是什麼東西來。所以或許罰他錢不是最好的一個方法？就是如果說要跟他把這一個...做一個很好的這樣子的溝通的話。所以...上課吧！上課應該都沒去上課對不對？

黃韻璇委員：

可是我覺得其實常常為難的都是來參加的代表，我想真正決定要用這張照片的人可能也不是他本人。就是說到底如何的才...就是如何的提醒可以傳到他的上層，讓他的上層覺得...

葉大華委員：

那已經是走別的...

羅國俊理事長：

她是爽報的總編。

葉大華委員：

她是蘋果的...她是爽報的總編，然後也是蘋果的第二高位階的，對。

黃韻璇委員：

所以她已經是高層。

葉大華委員：

只是說新聞部有新聞部的人，我只是認為說如果與其罰，不如就是說請他們可不可以針對比較常被裁罰的這一些特別案例，來做一個什麼討論啦、forum。那當然他可以邀請那個...就是變成說主動性是他們要去辦，然後要邀請那個常常來申訴的公部門，對不對？因為我們現在看到都是公部門函轉來的，有些可能是他們內部監看的時候，他們覺得會有違反；那另一個是收到人家來申訴。那我覺得我們在那邊審議，當然有我們的各自立場跟多元審議的角度。那當然我覺得說，可能我們這一塊比較缺的是公部門他們在思考這個部分的處理上，他們的角度跟想法是什麼？那我在想說有沒有可能建議蘋果就是用這個案件，由他們來邀請...就是相關...就是可能有一個類似像這樣座談會來做一些討論。那怎麼樣來...覺得說既然我們談到說這次要建立的一個所謂的...就是有一些新的案例嘛，那如果我們覺得在這上面覺得有違反，但是又覺得可能這是真的第一次遇到這樣的狀況，那如果將來要建立一些模式到底是什麼？是不是由他們來做這樣一個...來做這樣的召集、來做這樣的討論？

羅國俊理事長：

我是覺得如果是要要求他們蘋果來做這個事情，第一個我們的約束力...我們提出來的要求約束力夠不夠？到時候他整個馬耳東風、置之不理。

葉大華委員：

就是依照我們審議的...

羅國俊理事長：

那他到時候如果不做咧？

葉大華委員：

那就罰啊，呵呵。

羅國俊理事長：

就是你好像也沒有什麼罰則啊！

葉大華委員：

有啊，就是剛剛...我們依照我們這八個階段嘛。

羅國俊理事長：

對。

葉大華委員：

就是其實他第六點是說其他符合本辦法自律規範目的之措施。

羅國俊理事長：

嗯。

葉大華委員：

我剛剛講除了罰錢之外的其他措施，那是不是可以用這個方式來試試看來做一些討論跟審議，那如果他覺得他不想辦或他認為他自己沒有什麼問題，那...那就裁罰啊。

黃韻璇委員：

可是我們可以...就是他...我就請他做，那他做不做我們有權說...

葉大華委員：

就是看我們要不要做這樣的決定。

黃韻璇委員：

你是說在這個裡面加註說...

黃鈴媚委員：

就是讓他選擇就是了，讓他做兩個選擇的意思嗎？

葉大華委員：

對。

羅國俊理事長：

那就是說...那就是跟他們講說這個我們希望他能夠..譬如說辦理一次這樣的論壇釐清他們...因為這個貴報經常有類似情況，希望說這個...這個能夠大家能建立一個共識或一個基本想法，請他能夠辦一個...

葉大華委員：

針對今年度被申訴的這些。

羅國俊理事長：

就是請他們研究辦理一個有公信力的這樣的論壇，那就是說這是一個選項。另外一個選項就是說，如果說他這個...不辦的話，就是裁罰，這樣子。

黃文明委員：

我的建議是這樣子。也就是說，本來之前那個...色情的不是到四萬五？可是我覺得說這個畢竟類型不同，就從最基本的罰他三萬元，而且這個其實是可以併存的，不是一定要第一個才第二個，這個其實是可以併存的。也就是說，第一個還是罰他三萬塊錢，就很明確的一個處罰；第二個再加上第三款，因為罰三萬塊是第四款。那他第三款有一個內部舉辦這個教育訓練，然後再加第六款的其他，就是說像葉委員講的，就是說舉辦一個座談會的類型或者是論壇的類型，然後邀請相關的這些單位參與。

葉大華委員：

利害關係人。

黃文明委員：

兒少這些團體大家來參與，也就是說那個座談會可以分兩個階段。像我們在律師公會也是一樣。也就是說你第一階段先有一個人來主講，第二階段大家來討論有形成一個共識，然後要把這個結論、他的處理結論，然後要函覆給我們自律委員會說你到底做了哪些事情？那至少我是覺得可能會有一點拘束力，也就是說同時一個罰最輕的三萬塊錢，不是說又跟你加了 50% 啦怎麼樣。第一個至少罰他三萬塊錢，給他有一點警惕啊；第二個...警惕可能三萬塊不痛不癢，那就是一個論壇或座談會的方式，邀請就是一個去演講，然後第二階段再相關單位來座談，讓他們可能不只是來代表開會的，可能整個相關的一些人員都有較貼切具體的感受與了解這樣子。

劉永嘉副總：

建議有個期限或多久以內，否則他等一下...五年內。

葉大華委員：

當然是說...可能三年內。

黃文明委員：

可以給他列個期限。

竇俊茹秘書長：

對不起，我請教一下那個論壇是針對他們來主辦然後他們來邀請主管機關...

黃文明委員：

對，他們是內部...

竇俊茹秘書長：

那我們還要不要參加啊？

黃文明委員：

他只能去邀請這些相關的。

葉大華委員：

利害關係人。

黃文明委員：

但是他結論要告知我們，他們處理了什麼。

葉大華委員：

不過我是覺得，如果說...這樣感覺上好像變成他這則報導的問題...因為上次其實罰到四萬五是一個累加嘛，變成說好像那個案件完，我們並沒有要求他去針對上次的案件去開這個座談會，然後反而在這個案件上，雖然有罰沒有從一開始再往上疊，可是感覺就是說這一個的嚴重性還高於上次那個真正違反兒少法的那個內容。所以我是會認為說，我們是盡量鼓勵他去把這個東西跟社會做溝通，尤其跟主管機關這個部分...利害關係人做溝通。如果他們認為說...他就是認為這就是他的政策、他不服、他不要辦，沒關係那就是裁罰，這樣子。可是你如果變成說雙軌同樣要綁住他，要求這樣的話，我感覺又比上次那個...前面更要做的那個部分，其實前面的那些還...

羅國俊理事長：

只是說過去這個辦座談會的事情是沒有辦過啦，那就是他是怎麼做？這個做了之後到底效果怎麼樣？他給你...他也可以虛應故事做一作，然後可以寫個文章過來給你，然後跟這個裁罰是不是要...就是一罪兩罰。

黃文明委員：

其實也不見得用一罪兩罰的方式，那是不妥當。也就是說，像緩刑附的條件一樣，就是說這段期間如果你沒作成怎麼樣的話，我就撤銷掉，變成不是跟他兩罰而是附有條件。就等於說，好啊，我現在不罰你錢，但是你要做什麼、做什麼，如果

說這一些...沒有照我們的意思去做，那這個是撤銷然後罰多少錢，就是附有條件的緩刑啦。因為兩罰他好像也不太好，一事不二罰。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那這樣的話我想我們就第一個駟，他就算是我們決定就是他是違反 45 條這個...這個規範，那麼我們就依據 45 條的第八...不是...第八條駟...

羅國俊理事長：

(投影頁面)跑掉了。

陳清河主任委員：

第八條的第四...第四跟第六，我們先用第六，第六這個部分就是請他這個辦理一個公信力的論壇駟，那麼邀請這個...重要關係...應該是...

葉大華委員：

相關利害關係。

陳清河主任委員：

相關利害團體，包括主管機關，包括公益團體社會團體之類的，那主動去辦，那麼這是大前提，我們就第六款。

葉大華委員：

應該說新聞自律的...就依據該案啦...來召開...對...那個新聞自律報導的這個...論壇或座談會。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好，就依據該案嘛，來那個...這是第一個。那麼我們希望他是在三個月之內就辦。好，那如果那蘋果日報那邊呢，再不履行...辦理這個論壇，那我們就三個月之內...我們另外下一次開會就決定嘛...就決定直接裁罰三萬元。

劉永嘉副總：

可是下次開會可能兩個月內，那他是收到文以後，還是什麼時候開始算三個月？

黃文明委員：

我想是不是這樣子，就是很明確的給他一個結論，也就是說，就像剛剛理事長講的辦個論壇或座談會嘛，那在三個月內要辦完以後要函覆給我們自律委員會。然後我們覺得可以就這樣做，但是三個月內如果沒有這麼辦，那就撤銷然後罰款。比方說上次是到四萬五嘛，現在再加 50%就變多少？六萬塊錢，就直接罰六萬，

就不用什麼兩個月在那邊...

竇俊茹秘書長：

再審議一次。

黃文明委員：

就不用嘛，也就是說他辦這個，辦的好不好，但是總是要有一些內容函覆給自律委員會這邊，然後覺得確實有做了，那就算，就只這一個。那如果沒有作，就直接罰六萬塊錢，就不用再討論了。

竇俊茹秘書長：

三個月是收到審議決定書還是從今天起算？

黃文明委員：

應該是收到審議決定書。

葉大華委員：

收到審議決定書啦。

黃文明委員：

審議決定書是一個很明確的東西嘛，因為他現在也沒收到什麼資料。

竇俊茹秘書長：

是。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的，那剛剛委員...有紀錄嘛？我們就按照那個剛剛所提到的這個紀錄來執行這個。那我們審議決定書呢，就要麻煩黃律師，就麻煩你幫忙，幫我們這個主筆一下這樣子。好，那我們盡快完成之後就麻煩竇經理這邊...我們秘書處這邊...然後就發給那個蘋果嘛，讓他知道，明確知道。

竇俊茹秘書長：

是。

陳清河主任委員：

那從發文該日算起三個月之內他要辦理。

竇俊茹秘書長：

我先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的程序，就是原則上因為我們從中時這邊傳承下來就是我們所有的開會內容，每一位委員的陳述的內容我們都有一一的記錄，那這個紀錄的內容也都會在我們的官網上呈現。所以，我還是要麻煩各位委員，就是盡快審視一下你的內容，因為你如果不做修改，有一些東西 po 上去了就很難再變動。

陳清河主任委員：

是是是。

竇俊茹秘書長：

那我們會盡量減縮這個上傳的...就是這個審議的時間。要不然的話，我覺得有的時候我們會拖很久，因為要等各位委員們修改回來的內容，再轉給黃大律師的時候就會有一些拖延，那黃大律師因為他也還有別的案件要去作...

羅國俊理事長：

對。

竇俊茹秘書長：

時間就會拉得比較長，所以我們要拜託各位委員，就是可以幫忙加速做這個部分，謝謝。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好，那就麻煩各位委員多幫忙。好，第一案呢我們就這樣確定。那第二案的部分呢 是不是我們也簡單發言一下好了，還是一樣從黃...

黃鈴媚委員：

好，哈哈，從我開始。好，第二案就是有關於這個...從臉書上擷取下來的這個...那這個我覺得有沒有違反兒少法，事實上是這對父母齣，應該被考量的，那最後他們好像應該是說他們沒有違反嘛，就是...應該是說他們沒有違反嘛，那我認為就是...那報導的人還要被處理違反，那我就覺得太可憐了，呵呵。我的意思是說應該還好啦，就是說就他這個報導來講的話，我個人是認為，應該不至於啦，就是有違反到所謂的兒少法第 45 條。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第二位黃委員。

黃韻璇委員：

對，我也覺得是不至於，不過我真的是希望說還是要提醒他們一下，關於那個孩子隱私的保護啦，是不是可以在就是寫報導的時候...因為，我猜他們那時候應該

是覺得這個就沒有違反嘛，下面就寫...但是我覺得站在保護法的立場還是要多注意孩子隱私，因為他長大以後會看報紙。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這個部份我們會議紀錄會再整理給大家。

葉大華委員：

剛剛講到因為...其實有個原則，請他們要注意啦，就是只要涉及到兒少權法的部分，大部分是比較屬於是負面的新聞報導，他其實就要第一時間就要敏感到說對於相關個資的處理盡量還是要節制，對。那其他我想基本上沒有什麼問題，因為他整個內容都寫的很完整啊，所以我是認為內容上是 ok 的。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黃律師。

黃文明委員：

我是覺得是這樣子，就是說應該不至於違反兒少 45 條，但是給他一些建議，相關該注意的、該隱匿的部分。

陳清河主任委員：

是，好。這樣的話我想第二案就很簡單，就是...未達違反這個...兒少法 45 條之規定。但是呢，往後，如果涉及類似新聞，應該宜請注意這個個資保護的這個相關議題這樣，那這個部分我們就這樣確定了。好，那今天兩個案子就討論結束了，耽誤各位很多時間。今天討論因為這個蠻特別的...這個是第一案。好，那接下來如果各位對我們前面兩個案子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最後一個是臨時動議，臨時動議應該是下一次我們什麼時候對不對？

竇俊茹秘書長：

通常都是等到兩個月...兩個月快到之前，大概前半個月我再跟主委討論時間。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那麼各位手上有一份是那個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給我們的，那個高雄市家暴的報導。

葉大華委員：

這個我講一下，因為之前我們在蘋果的自律委員會上禮拜開，所以有審議到這個案件。那其實不同的團體有提出不同的聲音啦，那當然不是只有蘋果，還有自由。那我說就是請他們再函轉來這裡，因為只有蘋果有自律委員會嘛，那其他的話都

沒有。所以我還是建議他們函轉來這裡，那有跟他們說明說，如果不是涉及到 45 條的話，可能比較難。但是我想就是說，可能啦，就是請相關的報業的窗口還是要把這個意見帶回去處理，因為的確他...很多的人來，一直來跟我講說，我們報業公會這個平台為什麼不能接受審議所有其他的案件？事實上也有涉及歧視的嘛，就是像剛剛前面原民的這一個嘛，我都有跟他們一一做說明跟解釋啦。但我覺得說，我至少跟他們講說，以我們在這個平台上來講，兒少新聞是最主要的，但是如果有其他要轉來這邊也沒關係，就是等於是透過這個窗口。

陳清河主任委員：

可以討論。

葉大華委員：

因為他們是說，他們從一般的網站或是說報紙的這一些申訴的管道去的結果都沒有得到很好的處理，主要的原因是這樣。所以我說那沒關係，來這邊至少我們在這記錄上會看到，那至少就是請這個有被申訴的報業的窗口，至少能夠正式的回應這一些申訴的意見，雖然他不在我們的 45 條的內容。

竇俊茹秘書長：

所以確定這個案子我就不再發函給各位了？就是說確定不在 45 條的範圍內嗎？我就直接...

葉大華委員：

不過因為...對啦，因為它本身是一個類似性別跟家暴一起的，它覺得比較是家暴法的範疇，因為也沒涉及到兒童少年，它的確不是。但我的意思是說，還是希望能夠透過這個窗口去函轉相關的報業代表，他們要審慎處理跟回應。

劉永嘉副總：

我覺得這個用報業公會的立場就可以，不需要用兒少，因為如果說不涉及 45 條，用報業公會...報業公會其實什麼都可以轉嘛，這樣很快，我就可以轉出去。因為兒少 45 條...由兒少來轉...因為本身他並也沒被法律射程處理。

葉大華委員：

所以我們是不是有個流程嘛？就是說如果他從那邊轉來這裡的話，是不是直接請秘書處就可以處理轉...

竇俊茹秘書長：

不是，因為以前...就是照之前我們的那個決議就是說我們這個案子...我們一定...不管哪個案子現在來說的案子我都要給各委員，然後外部委員裡頭有任何一個人

認為它要進入審議決定的話，我們就要在下一次的會議裡頭審議。那麼如果今天大家在這邊就現場就討論完，認為這個案子已經不符 45 條的話，那我們可能就是草擬一個...先回函給這幾個...就是這個防暴聯盟，說它不屬於這個 45 條的審議範圍內，但是我們會轉知給這兩個媒體，去請他們酌處，就這樣子，這是我們的...

葉大華委員：

請他們酌處跟請他們務必要回覆啦，這個是最重要的。

竇俊茹秘書長：

請他們回覆喔?我們沒有權利叫他們回覆耶！就是說我們只能請他們酌處。

葉大華委員：

可能可以就是希望他們能夠有個回應，不然我們作申訴也是這樣，不管他符不符合，至少都會回覆對方。

竇俊茹秘書長：

對，可是我覺得這個東西，我們這邊...我們請人家回覆...

葉大華委員：

因為我們...後來我們有個共識說，我們只處理 45 條，那另外 69 條的部分可以進來審議，但不會做最後那個 45 條裁處嘛，這是目前的共識嘛。但是非 45 跟 69 其他的案件如果進來，就是透過這個管道進來的時候，那我們可以怎麼處理？

羅國俊理事長：

現在就是說你要他回覆喔，就是...通常這種情況是這樣，他可能之前他也許就直接先找蘋果了。譬如說跟你蘋果講你寫這個怎麼樣、怎麼樣沒有用。好，然後我們當然公會...公會其實也就是道德勸說啦，就是說，請你這個...這個...將你們的這個以後處理的情況，或是這個事情的說明，請你回覆這個...譬如說防暴聯盟喔，當事人喔。那這個也就是道德...道德上的勸說，他不做我真的手上沒有任何的武器可以要求他做什麼。

葉大華委員：

對啊，所以我說就是盡量讓他們知道說，透過這個平台，或許...至少能夠得到回覆啦，就是說盡量還是希望這些被申訴的報業們，都來積極回覆這樣子。

羅國俊理事長：

或者是另外有一種方式喔，過去我們沒有做過，也許提出來看看各位委員覺得合

不合適？譬如像這個案子，這個都非屬 45 條的範圍齣...

葉大華委員：

對

羅國俊理事長：

屬於 45 條我們就處理，非屬 45 條，譬如說剛剛原民的事情，或者是家暴的某些事情齣，那也許我們可以形成一個我們的建議，譬如說我們兒少委員會的一個建議。那每次的建議喔，每一次開會的建議，也許我們把他...可以拿到我們的這個公會，我們每三個月的理監事會議上面，那個我們也許有一個時間的時段，就是說這是非屬 45 條，但是希望提供給各位作新聞的參考，提在這個理監事會議上給各位作新聞的參考，這樣子。

葉大華委員：

那變成說我們又要擴充這個平台的功能啦，對。那我的意思是覺得，像譬如說衛星公會喔，他們的作法是說，反正從 NCC 或從各家或各個管道申訴來的，只要到公會他們還是會處理，他們會直接在會議上這樣處理跟溝通，那有些是個別的話就個別處理，有的外部委員會針對這個...但是因為那個平台本來就是所有的案子他都會處理。但我是覺得如果說，除非我們共識說，好，像那個羅理事長提到可以這樣處理當然是比較好。可是這樣就會變成跟我們過去的共識又會有一些問題，就本來我們過去的共識是 45 跟 69 條，但如果現在又要再花時間，人家來這裡作非這兩個條文的這些申訴意見之後，我們是不是也要花點時間來做審議？目前是因為我們這些收到的申訴案其實量不多，對。那如果將來量多有可能，大家知道說，這個平台其實是會處理的，我們也要作成意見給報業公會的理監事會做參考，那可能也許申訴案件就會進來，也不一定啦，不知道。好，那我是覺得比較是...覺得如果既然要讓自律機制可以比較能發揮功能，當然可以做到這個就不錯，可是我覺得這個可能需要大家有個共識啦，尤其可能我們會花多一些時間來做各種其他案例的討論，或許會變這樣。

那另外一個我覺得說，如果不想去擴充這樣的功能的時候，也可以一個作法，就是...一樣就是把可能這季裡面，可能來自各方的不同非 45 69 條的這些案例，把它整理成一個內容，那事實上就是在理監事會開會時他就會看到，那也就是讓理監事會了解說，其實有來自一般民眾的申訴意見，就是對於各個報業的相關條文有意見。那我覺得是說，倒是說如果委員會我們在這邊處理的話，是可以請我們幾個外部委員，如果我們願意針對人家來申訴的案件提供一些建議，我們可以把這些建議提供給秘書處來彙整，然後再到理監事會去做呈現就好。但重點我想應該是各個申訴的人或團體，他們希望得到是那個報業他自己的一個處理的意見啦，看看是不是...

竇俊茹秘書長：

我補充一件事情，就是因為這個是我們今天早上才收到的，所以我們還沒有完全進入到狀況內。就是我們初步有大概去搜尋一下，蘋果這一件我們沒有找到紙本，是不是蘋果？蘋果沒有對不對？蘋果這一件沒有在紙本，我們沒有找到紙本，所以它可能是一個網路的即時新聞而已。那這個部份我剛剛有請許副總再去確認，如果它根本不是紙媒的話，其實我們根本沒有處理的這個權限，那我也沒有權力要求他們的網頁、電子報去處理這樣的事情。

那第二個自由的部分的話，我們現在是找到第一篇的這個...就是申訴單上的(二)這一篇，那麼後面申訴單(三)的那個部分呢，我們也沒有找到。而且我們本來會認為...是同...剛剛莊副總編本來跟我說是同一案件，可是它新聞出處的時間差距蠻大的，一個是4月28，一個是3月6。所以我也不清楚到底是不是同一案件？所以我也請莊副總編輯去再做確認。所以我現在就是只是想要確認一件事情，也就是說這個案子是我們今天在這邊就先作出一個決議說，認為這兩篇...不管怎麼樣基本上這個案子跟45條無關，所以我們就不會進入下一次的審議案，對不對？那麼至於我們要怎麼去函覆...函覆給這個防爆聯盟，可能初步大概有一個共識，我們比較好去執行這樣子。

那如果第一個案子根本不是紙媒的，那照我們以前的處理方式，是我們根本就不會去處理，就像我們剛剛壹週刊的案子，我們根本連轉給壹週刊我們都不會去處理，因為我沒有權力去...對，他不是我們會員報，那我也只能回覆告訴你說這是壹週刊的，跟我們無關，他應該去找雜誌公會或者是怎麼樣去處理，那這個第一個案如果不是...是他的網路新聞、網路的那個部分的話？我們是不是也是一樣不處理？回覆就是說他不是我們會員報。那第二個如果自由時報那一則是是的話，那我們是不是回覆說，他不是我們的審議範圍內，但是我們會函轉自由時報，請他們處理見覆這樣？你們現在是要他，還要回覆嗎？

葉大華委員：

對啊

竇俊茹秘書長：

可是我的意思是說，我只能函轉請他，那他到底要不要回覆，我沒有權利...

羅國俊理事長：

對，你沒有權利要求他。

竇俊茹秘書長：

我會建議，我會請他...建議他就是請他們逕行回覆這樣子，是不是？

葉大華委員：

當然就是說我們怎麼看待公會的腳色定位啦，如果他有個集體約束的力量的展現，譬如說我們只是...我們不會說...譬如說有個作法是說，那可不可以請你在多久期限內可以函轉？就是這類來回覆相關的這些申訴者。我覺得還是要給一個期限讓他去...不管他怎麼回啦，我們不會去介入他怎麼回，但他必須要做到一個回應人家申訴的動作，既然都已經來這裡了，那這樣我們至少知道說他有回，那下一次我們在開會的時候，至少知道他回應的狀況如何，這樣就等於完成一個申訴檢舉的處理流程啊。

黃鈴媚委員：

對不起，我問一個問題，就是說各報有沒有就是專門在處理客訴...

竇俊茹秘書長：

其實我們有客服的，他如果去鬧，我們客服就會去回覆了。所以他如果進來，他一定就已經回覆了。

黃鈴媚委員：

對對對，所以我的意思就是我們透過這邊轉，就是由公會啦、同業公會這邊轉到譬如說自由時報也好、轉到蘋果日報也好，是不是就是請他那個原本就已經有在處理類似的...我們講說單位也好嘛... 或是怎麼樣也好嘛...

葉大華委員：

就是客服窗口啦。

黃鈴媚委員：

對對對，就是請他們...因為他們本來就會去回覆這種東西了嘛，所以只是我們做一個代轉，然後請他們去做回覆，這樣會不會...可行性會不會比較高？

葉大華委員：

應該是這樣說啦，因為有一些媒體的客服的處理窗口，他其實不會去處理新聞內容，可能他就是專門處理說，譬如說節目啊、內容報導，那他可能會往上去追就是說可能這個跟...這個新聞報導跟哪個記者有關，可是處理上面並沒有真的達到申訴者他覺得滿意，他可能會再重複申訴。那有可能就是這樣他就會過來，那這是一個狀況啦。

那我覺得不管他從哪裡來，我覺得就是說至少他有來申訴了，那只是說就我們作為一個這樣的媒體的公會組織來講，人家有來透過這一個管道申訴的時候，我們怎麼樣有個標準的處理流程，是讓申訴者知道說他至少有被處理到，然後那個報業代表那邊知道是說，因為我想畢竟他從一般民眾...閱聽人的角度去走這個客服申訴的流程，跟他從這裡來的那個...那個得到回覆的狀況應該會是不太一樣啦。

那有一個的確是這樣，他從...像防暴聯盟他也曾經去跟蘋果申訴過一些案件，然後他也打了三四通，處理就是只到某個記者的層級，或是到了中階主管層級，可是他覺得就沒有處理好，後來才又再到那個蘋果自律委員會再提一次，那得到的處理跟討論的結果就會不一樣。但我覺得就是...只是在想說，到底我們這樣的報業公會，有沒有可能發揮一個比較積極性的腳色？說人家有來申訴處理，不管是什麼樣的類型，如果不在兒少法的範圍內，那這個公會要怎麼處理比較好？

羅國俊理事長：

我想我們再來跟我們公會的成員討論一下好不好？

葉大華委員：

對啊。

羅國俊理事長：

因為這個事情我想要大家要有個共識啦。

葉大華委員：

對。

羅國俊理事長：

就是譬如說非關 45 條的這些相關案件，如果說...我們以後是不是要跟他們討論一下，譬如說轉讓你那邊，你怎麼處理？你要給我一個回覆。

葉大華委員：

對對對。

羅國俊理事長：

然後我再回覆這個投訴的相關的人或者單位，我們再來跟...我們跟那個...那個竇經理，我們下一次理監事會...

竇俊茹秘書長：

好。

羅國俊理事長：

我們把這個提出來，請大家看...研擬一個處理的方法好了。

竇俊茹秘書長：

可是那這一次我可能還是就只能夠說函轉給他們，請他們做處理好不好？

葉大華委員：

對。

竇俊茹秘書長：

因為沒有得到大家的共識，我們沒有拘束力的話，我寫了也是白寫。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那現在不必做結論啦。

竇俊茹秘書長：

哈哈。

陳清河主任委員：

蠻有意義的討論，因為現在時間七點五分啦，這個耽誤各位很多啊。

葉大華委員：

不是說要剛好到七點，準時喔。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好，謝謝大家齣。

羅國俊理事長：

謝謝、謝謝。

林秋霞執行秘書：

其實我們人間福報對那些圖片都是不能接受，因為那是社會性的。

羅國俊理事長：

你們是模範生。

黃鈴媚委員：

不過我很好奇，就是聯合報是如何能夠去決定不報這樣、不刊這樣的照片？

羅國俊理事長：

其實...

黃鈴媚委員：

是因為內部已經有一些共識嗎？

羅國俊理事長：

大概裡面有一點...這個其實也跟企業文化有關係啦，我們慢慢就會覺得說，不太願意去做過度的那種煽情或者是血腥的東西。其實這個...我覺得這個是企業文化裡面...

黃鈴媚委員：

不怕因為這樣子就大家不買嗎？

羅國俊理事長：

其實沒有那麼嚴重，不會那麼嚴重。說實在的，這個讀者的閱報行為啊，通常是蠻穩定的，他不會因為你一天兩天的那個出現變化，然後甚至有的讀者會因為這樣而選擇，譬如說有的讀者他是會說...

黃鈴媚委員：

像家裡面的那個...

羅國俊理事長：

因為以前譬如說，以前譬如聯合報如果處理一些新聞的方式喔，如果說比較血腥或怎麼樣，我們也接到過有些讀者來講，他說你們不要像蘋果這個樣，你像蘋果這樣我就不看你了，我就是因為不看蘋果，我不能接受這個，我看你這個報紙。這讀者的差異化其實很多啦，對啊。

葉大華委員：

很多啦。

黃鈴媚委員：

所以現在聯合報變成大國語日報。

羅國俊理事長：

哈哈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的，我們就下課啦！